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涉水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医疗执业活动等卫生监督和行政执法；开展对医疗机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控烟监督执法工作；实施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二）受理相关卫生行政许可和医疗执业许可的申请。

（三）受理并调查处理对违反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四）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院内感染事故、采供血违法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五）负责全区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管理和统计工作。

（六）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开展卫生法制宣传以及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相关卫生知识的培训任务。

（七）承办区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内设七个副科级机构：办公室、综合稽查室、监督一室、监督二室、监督三室、监督四室、办证信息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6.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6.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92
总计	30	1,807.44	总计	60	1,807.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6.52	1,8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9	33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1	31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84	1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4	10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22	1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19	1,06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69.19	1,069.1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6.52	1,8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62.19	1,0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54	40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54	40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8	1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36	284.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6.52	1,659.25	147.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9	33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1	31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84	10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4	10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22	106.2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19	921.92	147.2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69.19	921.92	147.2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6.52	1,659.25	147.27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62.19	921.92	140.2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54	401.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54	401.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8	11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36	284.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5.79	335.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9.19	1,069.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1.54	401.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6.52	1,806.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06.52	总计	64	1,806.52	1,806.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806. 52	1, 659. 25	147.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79	335. 7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 21	318. 21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 84	107. 84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 14	104. 1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22	106. 22	0. 00
20808	抚恤	17. 58	17. 58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 58	17. 58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069. 19	921. 92	147. 27
21004	公共卫生	1, 069. 19	921. 92	147. 2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 062. 19	921. 92	140. 2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 00	0. 00	7.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6.52	1,659.25	14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54	401.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54	401.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8	117.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36	284.3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1
30101	基本工资	195.13	30201	办公费	2.16
30102	津贴补贴	595.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4	30206	电费	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22	30207	邮电费	7.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2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10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
30304	抚恤金	17.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64
30309	奖励金	1.01	30229	福利费	21.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3.14		公用经费合计	116.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0	0.00	12.50	0.00	12.50	0.00	9.82	0.00	9.82	0.00	9.8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总收入 1,807.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4 万元，下降 3.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总支出 1,807.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0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59.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98 万元，

下降 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外人员聘用经费从基本支出改列入项目支出，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2. 项目支出 14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29 万元，增长 268.4%。主要变动情况：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机关党建活动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0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4 万元，下降 3.4%；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0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6.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49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发生调整补缴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5 万元的 7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预算 12.5 万元的 7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2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预算 12.5 万元的 7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2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应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增强巡查力度及增加巡查频率，经常加班加点开展针对性的卫生监督执法巡查，但车辆都已超十年车龄，经常超负荷运转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稍有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巡查及卫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 万元，下降 6.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47.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基数为 0，不可比）。

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监督执法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监督抽查经费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6.52 万元，执行数 1,80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10 分，评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我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了民营医疗机构哨点监测“雷霆行动”及“扫码行动”。组成“医疗救治组”、“卫生监督检查组”、“核酸专班追阳小组”等参与疫情防控工

作。全年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26763 人次，检查各类机构场所 14780 间次。收到各类卫生投诉举报线索 135 件，及时处理及回复率为 100%。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与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年共查处案件 206 宗。全年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国家卫生监督平台抽取任务单 298 间，监督完成率 100%。跨部门“双随机”监督检查 9 间医疗机构、4 间学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年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评定 2582 宗；受理办结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51 宗、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宗、放射诊疗许可 124 宗、医师注册 1062 宗。开展法制宣传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通过授课、谈话、网络开播讲座等对管理相对人普法 14 个专题，培训 3612 人次，对基层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47 次，计 5820 人次，派发宣传资料 1300 余份，在公共媒体上开展宣传 2 次。全年有序指导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落实现场指导 29 次等，树好“健康卫士”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主，本职工作未能有序开展。监督员主要被安排到疫情防控哨点监测巡查工作等非监督执法的管理工作任务，影响日常卫生监督业务工作任务完成。二是在打击代孕专项整治行动中，联席会议机制有待加强。在确认人员身份信息方面，需要公安机关配合，但在目前的工作实践中，由于涉及公民隐私，共享人员身份信息的渠道仍欠通畅。三是投诉处理难度增加，投诉回复满意度低。主要集中在涉及消毒产品及医疗纠纷的投诉中，卫生监督所受职权所限，对投诉人所诉“退费”“索赔”等问题无法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二是探索卫生监督与服务的多元化方式，提高监督与

服务质量水平。三是加大指导帮扶，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四是继续开展“以案促管”专项工作，加强对执法案件稽查和执法培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五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推行移动执法和执法全过程记录。

监督抽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辖区学校、集中式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随机抽检学校 25 间、集中式供水单位 7 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 间；对被监督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95 份并作法规宣传和指导工作。通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以及卫生知识宣传等举措，提高了经营单位卫生法律意识，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减少了突发性卫生事件的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年度目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年度目标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盖章)	监督抽查经费		项目 层级	二级
填报人	姚记恩	联系电话	86978302	
主管部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门				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 预算数	实际支出 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58,000.00	0.00	58,000.00	10.00	1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文件要求实施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及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放射卫生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对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对镇街预防保健部门的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通过开展卫生监督员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区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的执法水平，通过加强对学校和集中式供水单位法人或卫生负责人的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经营单位卫生法律意识，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通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以及卫生知识宣传等举措，减少突发性卫生事件的发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辖区学校、集中式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随机抽检学校 25 间、集中式供水单位 7 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 间；对被监督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95 份并作法规宣传和指导工作。通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以及卫生知识宣传等举措，提高了经营单位卫生法律意识，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减少了突发性卫生事件的发生。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抽检率	≥ 95%	100%	19.00	19.00	已完成年度目标	应监督抽检数/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数 × 100%=4/4 × 100%=100%
		质量指标	国家双随机任务完成率	≥ 95%	100%	19.00	19.00	已完成年度目标	信息报送数/双随机任务数 × 100%=34/34 × 100%=100%

		时效指标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普法率	$\geq 95\%$	100%	19.00	19.00	已完成年度目标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普法数/应普法城市集中供水单位数 $\times 100\%=9/9\times 100\%=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定普法对象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geq 80\%$	95%	17.00	17.00	已完成年度目标	评价的被调查特定普法对象数/接受调查的特定普法对象数 $\times 100\%=98/103\times 100\%=95\%$
			学校普法率	$\geq 95\%$	96%	16.00	16.00	已完成年度目标	学校普法数/应普法学校数 $\times 100\%=187/195\times 100\%=96\%$
存在问题			无，年度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			无，年度目标已完成						
总分			100.00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